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0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00001 号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宝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鹰股份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鹰股份申请可转换债券发行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宝鹰股份申请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竺启明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6号文批准，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向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19.5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万元后，余额72,400.00万元于2017年10月12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金额（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89867	72,400.00
合计			72,40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00.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5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4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5.4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485.4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2,400.00 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部分已经全部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不适用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四、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时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17年		13,614.78	
		-		2018年		58,785.22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2,400.00	72,485.49	72,400.00	72,485.49	85.49
合计			72,400.00	72,485.49	72,400.00	72,485.49	85.49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